

編號 Ref. No.:	CD/OES/CCASS/020/2024
日期 Date:	26/04/2024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 通告 CIRCULAR

事項： 有關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股票期權行使後的結算及交收安排  
查詢： 熱線 2979-7111 / 電郵: [clearingps@hkex.com.hk](mailto:clearingps@hkex.com.hk)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2007）（“碧桂園”）股份於 2024 年 4 月 2 日暫停買賣。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中央結算”）參與者請注意以下有關碧桂園股份直至恢復買賣前，行使碧桂園股票期權及被指定分配後的股份結算及交收安排：

### 1. 行使及被指定分配碧桂園股票期權

碧桂園股份於暫停買賣下，其股票期權之行使及被指定分配仍然會產生有關之股份結算及交收，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及中央結算參與者若未能按期權結算所規則 [第 701\(5\) 條](#) 及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第 3701 條](#) 履行或遵守任何到期應付的交付責任，將會構成失責事件。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如沒有或不預計其將持有所需之碧桂園股票於到期用作履行交付責任，其則：(i) 不應該就其認沽期權倉盤輸入任何行使指令；及 (ii) 應該於碧桂園股票期權合約到期日（“到期日”）當天的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即下午 6 時 45 分）前，於期權結算系統輸入拒絕自動產生行使其碧桂園股票認沽期權的要求。

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及中央結算參與者請留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於今年年初修訂聯交所規則 [第 539 條](#) 就停牌證券的買賣限制推出新額外豁免。根據聯交所規則 [第 539 條](#)，交易所參與者不得買賣停牌證券。就修訂聯交所規則後，交易所參與者就促成根據《期權交易規則》及《期權結算規則》行使及指定分配股票期權合約所產生的交付責任之結算而進行的停牌證券借貸活動，將不會被聯交所視為構成違反聯交所規則 [第 539 條](#)。詳情請參考聯交所於 2024 年 2 月 20 日發出之通告【編號：[EQD/01/24](#)】。

## 2. 於到期日產生自動行使的要求

在到期日當天，按期權結算所規則 [第 503A 條](#)，若現貨月合約符合: (i) 相關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設定的行使準則，或 (ii) 若該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並無設定行使準則，則根據期權結算所設定行使準則<sup>1</sup>，期權結算所將會對所有現貨月長倉合約如常進行自動行使。碧桂園股份於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交易日(即 2024 年 3 月 28 日)之收市價(“最後收市價”)將會作為於到期日當天自動行使的定價。

## 3. 期權行使及被指定分配後的股份結算及交收

按期權結算所規則 [第 508 條](#) 及期權結算所程序 [第 6 章](#)，碧桂園股票期權行使及被指定分配後的股份交易，在一般情況下，會在行使期權結算所合約日後的第二個交收日 (T+2)，根據香港結算規則經中央結算系統以持續淨額交收系統交收<sup>2</sup>。

若中央結算參與者未能於 T+2 下午 3 時 45 分最後交收批次完成交付應付的碧桂園股份，導致中央結算不可能或不能合理地於碧桂園股份暫停買賣下向股份長倉的中央結算參與者交付碧桂園股份，則中央結算在碧桂園股份於 T+2 日仍然暫停買賣下，會以現金賠償代替交付股份予碧桂園股份長倉之有關參與者<sup>3</sup>，及與有關參與者以現金交收碧桂園股份短倉<sup>4</sup>。中央結算及期權結算所參考所有有關之合適情況後，決定以碧桂園股份暫停買賣前最後交易日之最後收市價 \$0.485，釐定為碧桂園股份公平及合理的現金交收價。換言之，未能交收的碧桂園股份長倉及短倉，將以現金交收如下：

---

<sup>1</sup>價內準則指行使價與定價的差額除以行使價或某個定額所得的百分比

<sup>2</sup> 除非期權結算所另有指明

<sup>3</sup> 按香港結算規則 [3307](#) 和 [3606](#) 及期權結算所規則 [508B](#)，中央結算及期權結算所有權就碧桂園股份向有關參與者作出現金賠償以代替交付全部或部份碧桂園股份，而金額則由中央結算及期權結算所參考碧桂園股份於中央結算或期權結算所作出現金賠償當時的市值(或中央結算或期權結算所認為在該情形下公平及合理的其他時間的價值)而自行釐定。

<sup>4</sup> 按期權結算所規則 [508](#)，期權結算所董事會有權決定期權結算所合約的交付責任以其他方式(包括決定以現金結算方式代替股份交付)

<sup>5</sup>CNS 價格 = 未交收之持倉值金額 / 未交收之持倉股數

	CNS 買入價/ 賣出價 (CNS 價格) <sup>5</sup>	現金交收金額
未能於 T+2 最後交收批次完成 交收碧桂園股份長倉的參與者	< \$0.485	收款額 (\$0.485- CNS價格) x 股數
	≥ \$0.485	付款額 (CNS價格 - \$0.485) x 股數
未能於 T+2 最後交收批次完成 交付碧桂園股份短倉的參與者	< \$0.485	付款額 (\$0.485- CNS價格) x 股數
	≥ \$0.485	收款額 (CNS價格 - \$0.485) x 股數

以上安排只適用於碧桂園股票期權行使及被指定分配後的股份結算及交收。無論長倉或短倉是由行使或分配認購或認沽期權而產生，如未能完成收交，均以現金結算，並且不會給予豁免補購。參與者行使認購期權後，可能會收到股票及或現金，所以參與者作出行使決定時應考慮此因素。中央結算及期權結算所會視乎個別個案去決定是否適用於其他暫停買賣的股票期權系列。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CCASS 查詢 2979 7111 或電郵至 [clearingps@hkex.com.hk](mailto:clearingps@hkex.com.hk)。

**營運科**

**結算及存管主管**

**劉希靖 謹啟**

本通告已以英文及另以中文譯本刊發。如本通告中文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